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

第八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会期间第 9711 号建议的答复 …	
.....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管理维护办法(暂行) 的通知	2
---	---

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会期间 第 9711 号建议的答复

(临政字〔2014〕86 号)

王瑞霞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道路交通工作的关心。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打通山东省青州市齐王路与淄博市临淄区淄江路解决服务群众‘最后半公里’的建议”转来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区交通运输局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现答复如下：

一、齐王路是青州市为猛山经济开发区服务的工业园区道路，该路可通过其它道路连接至淄江路。

二、青州市在规划建设齐王路时未与我区进行过对接。您提出的将齐王路与淄江路连通问题，因目前并无此项规划，且连通路段需占用基本农田，故不具备立项建设条件。

三、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排，淄博、潍坊两市现正在同步开展省道 102 济青线改线工程的前期工作，拟建线位跨越淄河，贯通临淄、青州，建成后将成为连接两地的一条高标准交通大通道，彻底改善沿线通行条件，届时群众出行将更加通畅、安全。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道路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管理 维护办法(暂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4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管理维护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

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 管理维护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的建后管护工作,促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确保建成项目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结合我

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管护主体为项目区所在镇、街道,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与项目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工程产权移交管护手续。项目区所在镇、街道具体组建管护队伍,管护队伍依托挂靠镇、街道水利站。

第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管护的范围主要包括:临淄区历年建设并移交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区内机井、井房、地下管道、水锤消除器、保护池、出水口、电缆、射频卡控制器、机耕路、田间沟渠、桥涵、进地涵、林木等设施。凡今后建设并移交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都属于管护的范围。

第四条 管护单位(镇、街道水利站)要健全项目管护制度,组成以供水协会负责人为队长的日常看护管理队伍和以水利站负责人为队长的专业维修队伍。

第五条 看护管理队伍由村水管员为主体具体组成,每村根据农田面积配备1—2人,具体负责工程设施的日常看护管理。

第六条 专业维修队伍由镇、街道水利站专业技术人员、村水管员共同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区水利设施的维修任务。收费标准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并向村民公开。

第七条 区财政设立专项奖励考核资金。项目区按照每亩每年10元的标准落实奖励考核资金,专项用于对项目区所有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奖励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水利建设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区政府制定考核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水务局联合组成检查组,每季度一次对项目区涉及移交管理的所有工程设施运行管护情况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奖励对象为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据考核结果由区财政将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区所在镇、街道。

第九条 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田间水利工程(主要包括管道、出水口、水锤消除器、机井、水泵、电缆等)的日常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采取以井或地片为单位农民联户筹集的方式解决。各镇、街道可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产权移交管理形式。

第十条 项目区所在镇、街道对看护管理队伍和专业维修队伍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和标准,确保管理维护效果。

第十一条 区奖励考核自工程移交管理之日起共五年时间,五年后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由各镇、街道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设施损毁,项目区所在镇、街道应及时维修,所需费用由镇、街道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管理维护考核细则

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 管理维护考核细则

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区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按照《山东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区工程管理维护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内容

已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设施(项目区内田间机耕道路、排水沟、桥涵进地涵、林木,机井井台、井房、水锤消除器及保护池,射频卡控制器、低压管道、出水口及保护池等)(详见产权移交协议)。

二、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

1. 机耕道路养护(10 分)

(1)路面宽度达到原设计标准,路肩平直,无杂草、垃圾,得 5 分。路面宽度不够,每 100 米扣 0.5 分;路肩不平直,有杂草、垃圾,每处扣 0.1 分。

(2)路面平整,路面细石摊铺均匀,细石保持 1-2 厘米厚度,得 5 分。路面坑洼不平、细石缺失或摊铺不匀,每处扣 0.1 分。

2. 排水沟养护(10 分)

排水沟断面达到原设计标准,沟底、沟坡平顺,无杂草、垃圾,得 10 分。排水沟断面达不到原设计标准,每 100 米扣 0.5 分;沟底、沟坡不平顺,有杂草、垃圾,每处扣 0.1 分。

3. 桥涵进地涵养护(10 分)

桥涵进地涵外观整洁,无沉陷、无破损,涵管畅通,与道路地边连接平顺,无多于或缺失土量,细石摊铺均匀,得 10 分。外观不整洁,沉陷、破损,涵管堵塞,与道路地边连接不平顺,细石缺失,每处扣 0.2 分;因看护不到位,造成人为损坏,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林木管护(10 分)

(1) 林木存活率保持在 95% 以上,发生折毁、死亡现象及时补栽,得 7 分。存活率低于 95%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折毁、死亡未及时补栽的,每发现一棵,扣 0.05 分。

(2) 每年 2 次对树木涂白,及时做好灭虫、树型修剪,得 3 分。对涂白、灭虫、树形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0.05 分。

5. 机井井台、井房、水锤消除器及保护池养护(15 分)

(1) 机井范围内地面平整,环境整洁,无杂草、垃圾,井口防护无安全隐患,得 5 分。机井范围内环境差,有杂草、垃圾,井口防护不良,每处扣 0.2 分。

(2) 井房每年至少粉刷一次,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裂缝、破损现象,门锁齐全,房内布置得当,无杂物,得 5 分。井房外观不整洁,有破损现象,房内凌乱,每处扣 0.2 分。

(3) 水锤消除器每年至少涂油漆一次,配件齐全,保护池完

整,无损毁现象,得5分。水锤消除器涂刷不及时,配件丢失或损坏,保护池有损毁现象,每处扣0.2分。

6. 射频卡控制器养护(10分)

射频卡控制器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歪斜、破损现象,设备齐全,能正常使用,得10分。射频卡控制器外观不整洁,有歪斜、破损现象,设备不齐全,影响正常使用,每处扣0.1分。

7. 地下管道及出水口养护(15分)

(1)地下管道覆土无沉陷,无漏水、损坏现象,能正常使用,得5分。地下管道存在漏水、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影响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

(2)出水口每年至少涂刷两次,配件齐全,能正常使用,出水口保护池无沉陷、破损现象,外观整洁,得10分。出水口保护池发现沉陷、破损现象,出水口存在丢失、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或漏水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每处扣0.1分。

8. 其他(20分)

管护人员认真负责,项目区整体形象良好,工程设施正常发挥效能,现场会、上级检查等活动中受到肯定和表扬,得20分。管护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群众投诉的,或上级检查、现场会等活动中领导、专家指出不足,管护工作存在缺陷的,每次扣1—2分。

三、考核办法

考核人员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有关人员组成,每季度检查一次,实行现场打分制度。每季度末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通报。

四、奖惩

1. 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纠正处理的,下次检查实行加倍扣分。
2. 按得分每季度一次兑现管护养护资金。
3. 全年管护养护资金计算方法:管护资金总额度 * 季度得分 / 100 * 4。